

# 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

## 電訊管理局局長聲明

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

### 政府就頻譜政策的決定

政府今天宣布檢討政府頻譜政策的結論及公布「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」(「頻譜政策綱要」)<sup>1</sup>。

2. 在不影響《電訊條例》賦予電訊管理局局長管理無線電頻譜的權力的前提下，當電訊管理局局長履行頻譜管理責任時，頻譜政策綱要提供額外的政策因素予他考慮。
3. 電訊管理局局長在行使《電訊條例》賦予他的法定權力時，除了考慮法例規定的所有相關因素外，並會在不抵觸《電訊條例》列明的目標及條文的範圍內對頻譜政策綱要予以審慎考慮。

### 電訊管理局

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

---

<sup>1</sup> 文件可於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 (<http://www.citb.gov.hk/ctb/>) 及電訊管理局 (<http://www.ofta.gov.hk>)官方網站瀏覽。